

商事法 試題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法律研究所 商事法試題

- 一、甲電腦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生產液晶螢幕器材部門分割，出讓給乙液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雙方並約定以換股的方式，作為讓與之對價：(25 分)
  - (1) 試說明公司分割之種類及其意義？
  - (2) 試從公司控管（治理）之觀念，說明上述讓與契約，甲乙公司股份之配置方式，並比較其差異。
- 二、試從實務及學說見解，說明並評述行為人於支票背面簽章如另加註下列字樣，簽章人應負之責任為何：(25 分)
  - (1) 連帶保證人 (2) 現場收貨人 (3) 請領租金專用章 (4) 收款人
- 三、保險法規定有關保險契約所產生權利之消滅時效，是否亦得適用於再保險契約？設若再保險契約涉及外國保險業者，且再保險契約當事人約定準據法為該外國法，而該外國保險法有關保險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，長於我國之規定時，此再保險契約上權利之消滅時效，究竟應適用我國法抑是該外國法？(25 分)
- 四、試闡述喜馬拉雅條款之沿革及效力，並說明其性質是否等同於附合契約；我國海商法就此相關規定為何？(25 分)

試題完